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千易志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易志诚”）于近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材料经审核已立案。

一、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千易志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 1：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 2：杨伟

（二）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与被告 1 于 2018 年就原告参与 3 部影视剧项目投资事宜签署了相关协议，原告投资金额共计人民币肆仟捌佰伍拾万元整（¥48,500,000 元），原告可获得收益回款为投资成本及相当于投资年化收益率 20% 计算出的收益之总和，即：收益回款=投资成本+投资成本*20%/年（收益起算日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实际付清日）。并约定被告 1 应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原告全部投资款及收益，被告 2 以其名下全部财产对返还申请人收益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上述影视剧项目投资协议签署后，原告按约定支付了相应的投资款，但被告 1 始终未向原告支付投资款及收益。鉴于此，原告及霍尔果斯市千易志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 1 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就上述各影视剧项目投资款及收益的返还事宜签署了《还款协议书》（以下简称“还款协议”），约定被告 1 在指定时间内向原告返还全部投资款及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期间的投资收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被告 2 以其名下全部财产对返还申请人投资款及收益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截至起诉之日，二被告除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向原告返还投资款人民币壹佰万元（¥1,000,000.00 元）外，未按各影视剧项目投资协议或还款协议约定向原告支付其他任何款项。由于投资收益按年化标准计算（时间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9 日止），则二被告应以未付投资款及固定收益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计算标准向申请人支付自 2019 年 7 月 1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据此，二被告应付未付的款项共计人民币伍仟玖佰壹拾柒万壹仟捌佰壹拾捌元肆角玖分（¥59,171,818.49 元）。

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影视剧投资款人民币 4750 万元及年化收益率 20%为标准计算的固定收益人民币 970 万元（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9 日止）；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应付日至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1,971,818.49 元；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的，自 2019 年 7 月 10 日起算，暂算至 2020 年 7 月 9 日，逾期利息人民币 1,971,818.49 元）。

（以上费用共计 59,171,818.49 元）

3、本案件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该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